**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1028004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11028004）”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输煤管廊及南8#码头预留用地因长时间未进行杂草清理，管廊底下及周边堆积的易燃杂物及野生杂草较多，进入秋冬季节易于发生火灾事故，为了防止发生火灾等隐患事故，需对输煤管廊底下、周边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进行清除。除草面积共约156757.6㎡。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3.比选控制价：50万元整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普通劳务公司资质或土建施工资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11月19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11028004）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陈玉婷 0596-6310063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普通劳务公司资质或土建施工资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50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方）：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方向阳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将本合同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项目业务外包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劳务外包服务：

**第2条 服务区域**

南8#码头到电厂之间区域、南8#码头2号煤仓预留用地、南8#码头件杂货堆场预留用地2.2 产品入库、出库、装卸服务区域。

**第3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工。

**第4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附件发包说明。

4.2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设备及材料**

5.1 乙方应自备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乙方应依法妥善使用相关设备、材料（包括使用甲方的设备、材料，以下同），并在使用期间承担保管责任。因设备、材料的使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服务费用**

6.1 合同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6.2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3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7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7.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7.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7.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7.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劳动关系**

8.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8.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8.3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9条 安全条款**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9.3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9.4 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9.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9.7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10条 突发事件**

10.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0.2 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11条 保密承诺**

11.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1.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1.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2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2.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合同变更**

13.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3.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4.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收取违约金或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 %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4.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5.3 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6条 通知**

16.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7.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7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18条 其他**

18.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8.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8.3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18.4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1：

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

发包说明

1. 工程名称：南8#码头输煤管廊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
2. 工程地点：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码头到电厂之间区域、南8#码头2号煤仓预留用地、南8#码头件杂货堆场预留用地。
3. 承揽商资质要求：有普通劳务公司资质或土建施工一般资质均可。

四、工程内容（以下号位均指输煤管廊托辊编号，相邻托辊间距为2.2米）：

1、输煤管廊315号～1072号区域，管廊中心线两侧各7米，总宽度为14米，除草面积约23315.6平米。

2、输煤管廊1100号～2290号区域，管廊中心线两侧各7米，总宽度为14米，除草面积约36652平米。

3、输煤管廊2290号～2882号区域，该区域是输煤管廊左侧（方位按管带机前进方向）为市政绿化带，右侧为化工管廊及福海创石化厂区围墙，输煤管廊中心线两侧总宽度为10米，除草面积约13024平米。

4、输煤管廊1072号～1100号区域为横跨疏港公路，该区域不在本工程发包范围。

输煤廊除草面积合计约：72991.6㎡5、南8#码头2号煤仓预留用地：202m\*153m=30906㎡；

5、南8#码头件杂货堆场预留用地：300m\*176.2m=52860㎡；

南8#码头厂内预留地除草面积约：83766㎡。

本工程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除草面积合计约：156757.6㎡。

1. 质量要求

1、除草满足14米区域、10米区域无草露出地面。

2、杂草拔除，并清理出场。

1. 工程要求与说明

1、工程现状描述以实际到现场查看的为准，发包说明及图片仅供参考。

2、中标承包商必须接受发包方的入场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施工。

3、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动土、动火、动电等作业票管理规定。

4、承包商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5、施工期间必须对周边的输煤管廊、化工管廊进行保护，防止碰撞和火灾事故发生。

6、承包商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与责任均由承包商负责。

7、发包方可提供装载机及燃油给承包商使用，由承包商提供劳务人员及其他机具，施工期间造成的设备损失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8、现状图片仅供参考，一切以现场实物为准，除草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1. 工期要求：中标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 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11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煤管廊、南8#码头预留用地杂草清除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6%）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